

通 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加强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深龙委[2012]21号）和区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龙岗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龙民〔2013〕2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龙岗区宝龙街道商会廉洁监督委员会。

主 任：林秀鑫

副 主 任：李 康

成 员：颜克明、杨春辉、张梦瑶、黄兴民、田澄海

